

#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威南管委〔2020〕19号

---

##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南海新区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小观镇、滨海街道筹委会，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现将《威海南海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南海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精致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城建〔2019〕5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精神，在南海新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生态文明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推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积极扶持垃圾清运管理服务企业，努力探索政府主导下的垃圾管理、市场化运营新体制。

2. 坚持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原则。广泛宣传垃圾处理政策和知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垃圾管理，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人人动手、全民参与。

3. 坚持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原则。努力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垃圾利用率。加强对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提高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前完成如下指标：

1. 小观镇和滨海街道辖区内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2. 南海新区内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实行“2+n”模式，在不同场合采取不同模式进行分类。其中公共区域按照“2+0”模式，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社区按照“2+1”模式，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2+2”模式，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

（二）配置分类投放设施。根据威海市垃圾分类标识系统确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标志等，按照“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收集容器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区统一采购配置。对可回收物根据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安装智能回收箱，单独分类、集

中投放；对有害垃圾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按照类别进行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厨余垃圾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并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对其他垃圾可依托现有垃圾收集点，定点投放。

（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分类专用设施设备、车辆及专用标识、颜色由环境卫生、生态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应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制定标准。收运处置必须由具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实行分收分运、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由环卫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收运暂存，统一转运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由餐厨专用收集车辆统一收运至威海市餐厨垃圾厂进行资源化处理；可回收物进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或由市场化企业有偿回收；其他垃圾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收运至垃圾填埋场/焚烧厂。

（四）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的宣传、分类投放设施的摆放、日常督导和健全台账。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2. 各行业、各领域相关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指导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为负责人；

3. 村（居）、街巷，由街道（镇）负责并指定责任人，其中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4.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5. 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立数据统计和考核机制。各分类管理责任人负责建立垃圾分类台账，做好垃圾分类产出、收运以及宣传、培训、监督引导等工作记录，以备考核评价。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对垃圾分类情况定期调度并考核。

（六）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切实加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培育志愿者队伍等措施，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公交候车厅等固定媒介，做好垃圾分类公益性宣传，分享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在全区营造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 三、具体责任分工

（一）小观镇、滨海街道。按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推进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辖区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区、商业区以及公共区域等的垃圾分类工作。

（二）工委、管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督导党政机关、驻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蓝创大厦垃圾分类管理；负责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体系，在全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等活动；组织引导家庭自觉参与垃圾分类。

（三）经济发展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年度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指导督促所辖企业、超市、加油站、大型餐饮业的垃圾分类开展工作；负责指导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四）科技金融局。负责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积极协助垃圾分类相关企业争取研发阶段技术资金，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水平；负责指导督促所辖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五）财政与审计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保障工作。

（六）住建交通应急局。负责垃圾分类的后期收运与末端处置的对接；负责建筑工地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建筑垃圾收集体系建设，避免建筑垃圾混投入生活垃圾中；负责智能垃圾分类的推广；负责垃圾分类业务指导、培训和设施设备、物资的购置配备；收集汇总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综合分析推进情况。

（七）综合监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市场、商业街、餐饮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依法查处垃圾分类工作中违法收运和处置、

破坏分类设施、私设垃圾点以及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八）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督促政务服务大厅及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九）公共服务局。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体育组织、教育组织、体育场馆等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医院、社区卫生院等卫生系统以及养老机构、社团组织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十）农业海洋局。负责管理的园林绿化工程、公园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垃圾的规范处理，确保与生活垃圾分离，通过粉碎、堆肥等方式实现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威海南海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工作开展，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二）整合专项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将垃圾分类工作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积极引导社会资金的参与，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大力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企

业开展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垃圾分类项目在用地、配套设施方面的需求。

（三）加强监督考核与指导。要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通过专题讲座、培训、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加强对垃圾分类一线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提高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